

关于开展 2023 年 5 月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服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质量推广普及的若干意见》《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的通知》及《内蒙古农业大学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校创建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按照本年度工作计划，现将 2023 年 5 月普通话水平培训和测试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学校 2023 年党政工作要点中明确指出要做好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及时通知到相关预计毕业生。

二、测试范围

未达到三级甲等及以上的 2023 届本科、研究生预计毕业生。

三、报名时间与方式

（一）网上报名时间：2023 年 5 月 11 日-13 日。

（二）登录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网站，在首页下方点选“普通话报名”，进入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三) 网上报名成功后, 请在 2023 年 5 月 16 日-18 日期间进入财务收费系统, 按照学校规定的流程进行网上缴费。

(四) 曾办理缓考或未达到培训要求没有参加测试的学生, 请提前到东校区逸夫楼 217 室登记 (联系电话: 4301337)。

四、培训与测试费用

(一) 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的预计毕业生可以选择直接参加测试, 也可自愿选择参加培训后再参加测试。培训教材自行解决, 版本不限。

(二)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普通话水平测试费等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 我校在校学生普通话培训与测试的收费标准为:

测试费: 25 元/人; 培训费加测试费: 105 元/人。

五、培训测试地点和时间

(一) 测试时间定为 2023 年 5 月 20 日、21 日、27 日、28 日。测试地点在南校区教学楼 A 座 525 普通话水平测试室。

(二) 普通话培训时间将根据报名参加培训的人数确定, 常规安排在周一至周五晚上或周六日白天上课, 具体上课时间、地点及分班情况将通过网站另行通知。

六、注意事项

(一) 网上报名时需准确填写每一项信息, 证书发放以网上报名信息为准, 如出现错误后果自负。

(二) 请务必携带本人身份证和照片 (1 寸白底免冠证件照片 1 张) 到场参加测试。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教师工作部）
内蒙古农业大学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工作站

2023年5月10日